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春湖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赋码，项目代码：2503-330825-04-01-701401。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招标人为龙游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活动分两阶段进行，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庙下乡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本项目总投资148300万元，其中本次招标范围涉及建安工程投资约28000万元。

2.3 建设规模：新建片区内综合管网、山下架空线路（小火车）、扶梯、步栈道及附属设施、智慧化及安防设施、应急救援道路、新建配套用房等。

2.4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新建片区内综合管网、山下架空线路（小火车）、扶梯、步栈道及附属设施、智慧化及安防设施、应急救援道路、新建配套用房等。

（2）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参与配合项目前期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排污口论证、涉路施工安全评价、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安全评估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部设备、系统及配套影响的安全项及外部影响的）、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等所有专项的编制及验收工作。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上述各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深化设计及报批配合；2）配合施工图纸审查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前期各类服务事项所需设计资料并参与项目验收；3）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4）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10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60\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送审稿编制】。

（2）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以下资质“（1）”或满足“（2）”和“（3）”：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3.6 项目组人员其余人员配备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1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3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工程师或道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环保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保、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	造价专业人员	1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备注	1. 以上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提供以上岗位人员2025年12月以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有二维码的网上下载件或有社保单位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社保缴纳证明按住建部“建市【2015】20号”文件, 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包括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负责制)予以认定]。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 但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程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及实际情况,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所在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可以提供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所在企业劳动合同佐证, 均予认可)。并提供以上岗位人员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各行业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职称证书都认可)或上岗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签章附后。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7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 4. 招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_\_\_\_。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7.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7.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7.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6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03日08时45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鹏程路22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024085

投诉受理部门：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鹏程路22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024085

#### 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游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858116242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县学街2-2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小青

联系人：许工

电话： 0570-7566315， 13957027071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世贸城9号楼2324、2325、2342、2343号

电子邮箱：79333251@qq.com

2026年5月13日